# 2023年度政府财务报告业务约定书

编号: 11N0103957202024103801

采购单位(甲方): 麦盖提县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 第一批类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 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 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 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 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驰远天合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 财务报 表编制服务		服务内容:财务报表编制,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	1	件	77600.00	77600.00
合同总价 (元)		776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柒万柒仟陆佰圆整					

####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政府财务报告会审工作结束, 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支付费用。

## 三、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麦盖提县财政局 124 家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进行培训编制并审核;对麦盖提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汇总编制及审核,并按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进行上报。

# 四、业务范围与审阅目标

- (一)乙方接受委托,对麦盖提县财政局 124 家部门单位通过财政一体化上报的 2023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进行培训编制并审核。
- (二)乙方接受委托对麦盖提县财政局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等规定进行 2023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编制,撰写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通过财政一体化上报。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财库[2023]21号)、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财库[2023]22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所 属预算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财政总会计制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财库[2023]21 号)、《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财库[2023]23号)等相关规定, 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责任保证编报范围的 完整性。

#### (二)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为乙方执行业务人员开展 2023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费用。

##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乙方的责任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麦盖提县财政局 124 家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对麦盖提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编制及审核,并按自治区财政厅要求进行上报。

## (二) 乙方的义务

根据甲方约定的时间,现场完成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负责麦盖提县财政局政府财务报告通过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审核通过。

## 七、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服务的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服务收费价税合计为(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圆整** (RMB776,000.00 元)。

- (二)甲方应于政府财务报告会审工作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支付费用。
-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及业务 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 第(一)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 (四)如果由于非乙方人为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 段所述的服务费用。

# 八、保密条款

-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 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 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 法律法规允许, 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 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不经甲方允许,乙方可以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 九、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 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终止条款

-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 其他任何规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阅 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阅费用。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 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 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喀什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